

证券代码：835329

证券简称：立格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可以更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进行编制财务报表，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3,157,268.97	0	83,157,268.97	0%
负债合计	43,400,403.88	0	43,400,403.88	0%
未分配利润	2,009,799.84	0	2,009,799.84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56,865.09	0	39,756,865.09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56,865.09	0	39,756,865.09	0%
营业收入	37,883,201.31	0	37,883,201.31	0%
净利润	-1,813,537.32	0	-1,813,537.32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3,537.32	0	-1,813,537.32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